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6422262022071401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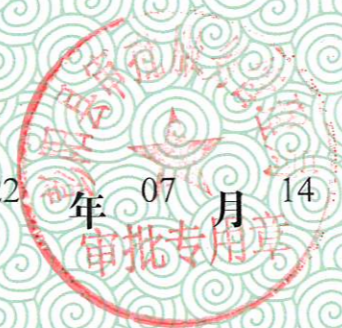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2022年07月14日



建设单位	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		
工程名称	彭阳县古城镇乃河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		
建设地址	彭阳县古城镇乃河村		
建设规模	/	合同价格	229.37 万元
勘察单位	/		
设计单位	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宁夏旭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甘肃华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/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宋志荣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超	总监理工程师	祁居玺
合同工期	2022.06.20-2022.10.20		
备注	1.建设规模：新建混凝土化粪池1座、预制钢筋混凝土污水检查井及其他工程等。2.项目代码：2204-640425-16-01-472633。3.结构类型：其他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